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類別： □表演藝術類 □視覺藝術類 □工藝藝術類 | 團體代表人請實貼及浮貼2吋照片各1張(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) |
| 申請資格：團體名稱： 人數: 人 團體代表人： 團體代表人性別： 團體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  |
| 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實貼身分正背面影本 |
| **★審查若通過，除團體名稱與人數、應審類別、展演項目等資料外，我還願意公開以下資料(灰色區塊為必填項目)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(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□打勾)：** |
| **□**通訊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**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**□**通訊電話： | **□**行動電話: |
| **□**通訊傳真： | **□**電子信箱: |
| □申請展演項目 |  |
| * 團體相關經歷(無者免填)
 |  |
| 審查相關資料(以下資料僅供花蓮縣文化局參考)1.貴團是否有身心障礙者：□否 □是，共 位，為 障2.接上題，若為身心障礙者，審查場地須作何種特殊安排(花蓮縣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，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)？ 3.貴團是否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：□無 □有， 縣（市） |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申請人 : （簽名）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一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* + 1. **團體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團員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審查場地特殊安排(請敘明，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) |
| 1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2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3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4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5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6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7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8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| 9 |  |  | □否 □是 |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二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團體組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，及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1.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**2.**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二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團體組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及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**3.**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**4.**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二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團體組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及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**5.**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**6.**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二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團體組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及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**7.**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**8.**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**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」團體審查申請表(附表二)**

編號(限機關填寫)： 收件日期(限機關填寫)： (□北區□中區)

團體組申請者(代表人除外)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及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**9.**

請實貼2吋照片

請浮貼2吋照片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**花蓮縣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**

**105.03.25版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，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，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，俾利加速考照換證之流程。因此，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讀「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親自簽署。

**花蓮縣文化局、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**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著作權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，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。

 **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.03.25版**

本人同意並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、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**街頭藝人管理單位，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，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，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，授權項目：

一、 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藝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、身分證影本、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、證件照片等)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 、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**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得蒐集、處理、永久保存及利用。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 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**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**文化部**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，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、下載及列印等利用；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，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、下載及列印等利用，其餘個人資料(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)僅限於**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**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。

(二)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。

二、 本人提供之作品(包含展演內容說明、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，以下簡稱本作品)：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**依「著作權法」之規定利用。

(一) 授權範圍及方式：得將本作品重製於**花蓮縣文化局 及文化部**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，提供予他人瀏覽，本人並同意**花蓮縣文化局 及文化部**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，得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等利用。

(二) 授權期間及費用：得永久無償，不限時間、地點與次數。

(三) 權利歸屬：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。

(四)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。

(以下為勾選項目，有勾選才視為授權)

(五) □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（開放資料(open data)利用）。

本人： 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◎自我檢查表(請於寄件前確定資料是否齊全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□ | 花蓮縣縣街頭藝人證申請表 |
| 2.□ 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 |
| 3.□ | 團體名冊(僅團體報名需填寫-附表一、附表二) |
| 4.□ | 6個月內2吋照片2張(實貼1張,浮貼1張) |
| 5.□ | 其他證明文件：1.其他縣市街頭藝術工作者證明文件 2.身心障礙者-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3.切結書(未20歲者須繳交) |